期初保證書

 本校 科 年 班學生 於 學年度第 學期□曠課逾42節□警告累滿27支（請自行勾選），經期末學生德行審查會議決議，特准留校繼續輔導，期間紀錄家長並已知悉無誤。

 新學期開始，學生保證自我警惕、恪守校規，遵從學校師長教誨，再有怠惰曠缺逾42節或屢犯校規累滿27支警告情事，下學期依校規以「適性教育處置-轉學」議決，絕無異議，特此保證。此致

導　　　 師

生 輔 組 長

學 務 主 任

校 務 主 任

校　　　 長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家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

 學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（請簽名）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（星期　　　　）